互补性和一致性的运营框架

本文件经理事会通过并载于第B.17/04号决定附件II第(a)段。

GREEN CLIMATE FUND

目的

本互补性和一致性运营框架（以下简称"运营框架"）在多样化和不断变化的气候融资环境中运作。其旨在加强各气候融资机构在运营和流程方面的互补性和一致性。本运营框架也可在适当的时候和随着工作的发展纳入其他机构。其发展需要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

本运营框架的范围包括气候融资交付渠道和绿色气候基金(GCF)之间的相关领域，具体如下文各项支柱所述；且可能在理事会的指导下发展。

GCF秘书处将每年向理事会报告运营框架实施的结果和进展。从2018年开始，GCF向缔约方大会（COP）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还将包含关于运营框架下工作的最新情况。

运营支柱

理事会在第B.13/08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重点关注互补性和一致性的以下四项支柱：

支柱I. 关于基金对基金安排的理事会层面讨论

支柱II. 加强活动层面的互补性

支柱III. 促进国家规划层面的一致性；和

支柱IV. 通过既定对话在气候融资交付层面实现互补

下文详细阐述了每项支柱，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潜在的互补性和一致性结果。

基金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致性可发生在机构层面和运营层面。在这种情况下，第一项支柱（关于基金对基金安排的理事会层面讨论）旨在解决更基本的制度层面互补性和一致性问题，其中，可能需要改变业务模式、治理结构或关键政策。其余几项支柱则是在每个机构的现有体制参数范围内，在运营层面解决这个问题。

支柱I：关于基金对基金安排的理事会层面讨论

在此支柱下，各基金的理事/治理机构可以探索和寻求各种机会，以实现可能会改变其现有的业务模式、治理结构和/或关键政策的互补性和一致性。总体而言，理事会对基金对基金安排的考量可以考虑机构的比较优势，以最大限度发挥影响，包括共同融资（例如资助的活动、金融工具的使用），然后做出提前安排。

这项支柱可能涵盖的实质性事项包括：

承诺一个基金向另一个基金筹备中的项目提供共同供资安排；

调整现有政策或流程以寻求一致性；

对GCF资源的供资决定产生影响的安排；和

将方案拟订权力下放给另一个基金的安排。

在每种情况下，不同基金的理事会都需要认真考虑任何此类安排对其现有业务模式、治理结构和关键政策的影响。例如，如果是GCF，理事会应考虑其通过认证实体、认证框架、成果管理框架、投资标准等对其运作业务模式的影响。

尤其是，对于根据运营框架的本项支柱所讨论的安排类型获得供资的项目，不同基金的治理机构需要清楚确定其适用的政策（例如，与禁止行为或监测和报告有关的政策）。

在讨论并同意有关安排的实质内容后，有关理事会将决定基金对基金安排的形式。此外，在讨论各项安排时，理事会也不妨考虑其他基金治理的意见。

支柱II：加强活动层面的互补性

在此支柱下，各基金应在活动层面发挥协同作用，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强互补性，并避免效率低下的问题。这种互补性应体现在运营层面以及不同基金现有的业务模式和政策中。

下文表1列出了在与不同气候融资交付渠道开展合作过程中所应寻求的成果，以加强活动层面的互补性。

表1. 加强活动层面的互补性

*要素1：准备就绪/能力*建设	
2017-2018年的成果	通过气候融资交付渠道之间关于准备就绪支持的运营协调安排来交流信息 改进准备就绪支持模板以促进互补 通过现有机制进行协调，包括各种联合活动，并旨在提高各国规划气候融资的能力
要素2：国家自主贡献、 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和技术	
2017-2018年的成果	在与规划和报告文件相关的活动（例如国家自主贡献、 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透明度等）的支持和渠道中交换信息并进行协调。将特别考虑技术和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机制的互补性 修订支持请求模板以促进互补性 协调以避免重叠并最大限度发挥影响，并且考虑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各国在研讨会和其他活动中进行合作
要素3：项目筹备支持	
2017-2018年的成果	协调与项目筹备支持相关的政策以简化获取资金流程 信息共享以避免重复支持相同或重叠的提案

要素4：方案拟订	
2017-2018年的成果	交流经验并确定机会，以促进方案拟订方法的一致性，例如方案的供资提案 确定项目/方案组合之间的专题协同作用，如REDD+、技术等 与国家指定机构和认证实体合作，开展针对特定国家的气候融资，以加强渠道方面的协调 应用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以改善有利环境，包括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各个方面

要素5：供资提案	
2017-2018年的成果	已确定与项目周期相关的现有政策和程序的协同作用， 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澄清整体局面的相关术语 已确定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加强资源利用的机会，包括扩大成功经验 基金之间的信息共享，以识别和帮助评估来自同类申请人的相似或相关提案（并解决挑选诉讼地问题） 针对气候融资交付渠道的可用选项向申请人提供标准化建议，如果可能，说明各个选项最适合的提案类型

要素6：认证和与实体合作	
2017-2018年的成果	利用其他基金的工作确定机会，以加快实体认证速度 在整个认证过程中应用各种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 在涉及运营框架的其他要素方面与实体合作，包括信息共享，例如方案拟订、能力建设等。

要素7：私营部门参与	
2017-2018年的成果	确定加强和协调与私营部门联系的机会 确定在整个气候融资环境中最大化使用金融工具的选项 分享关于新的创新工具和经验的信息，例如，利用提案征求以大规模调动资金

要素8：政策与程序	
2017-2018年的成果	交流经验和确定可能的步骤，以： 简化环境和社会保障标准、受托标准、监测和评估方法的实施 统一各种方法，包括共同供资 c) 将示意性最低基准标化 交流经验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协调与认证实体相关的申请政策，包括费用、保障措施等。

要素9：知识管理与共享

2017-2018年的成果	在加强不同气候融资交付渠道的知识管理和共享方面展开合作
	将不同气候融资交付渠道的相关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整合到GCF的运营中，并分享GCF经验教训，以供类似考量
要素10：独立评估股的工作	
2017-2018年的成果	i. 在不同的气候融资交付渠道之间共享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实践以及合作

支柱III：促进国家规划层面的一致性

为了在国家层面促进更大的一致性，GCF和其他基金需要考虑国家投资计划、国家政策框架和认证/执行实体/机构的工作计划。下文表2列出了不同基金在业务模式和政策框架内，可在运营层面寻求的成果；在每种情况下，它们都需要与相关国家机关密切协商。

表2 - 促进国家规划层面一致性的行动	
要素1. 国家方案和国家参与	
2017-2018年的成果	协调基金之间的国家方案、投资规划和渠道开发（例如：国家指定机构、全球环境基金联络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国家指定机构等）。
	加强国家指定机构和认证实体与国家政策相关的支持请求信息共享
	探索在项目审查制定期间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资源的机会
要素2：政策框架	
2017-2018年的成果	交流最佳实践并协调GCF国家所有权指南的应用
	与各自的利益攸关方协商以协调国家适应计划、技术需求评估、国家适当减缓行动、衡量、报告和核实等融资的气候融资交付渠道
	与各个气候融资交付渠道合作，以便尽可能与认证实体（包括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接洽
要素3：国家驱动的协调	
2017-2018年的成果	在适用的情况下，加强不同联络点（国家内部不同基金下的国家指定机构和其他各自联络点）之间的沟通渠道
	协调GCF国家方案的发展，以利用整个气候融资领域的各种机会，作为动员现有和未来执行实体参与过程的一部分，以确定能够在GCF的支持下执行国家战略的实际步骤。
	确定在整个方案拟订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加强国家指定机构和认证实体之间的协调可以有利于加强支持，帮助该国实现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路径的范式转变。

支柱IV：通过既定对话在气候融资交付层面实现互补性

气候融资交付渠道年度对话

气候融资交付渠道年度对话将根据第B.13/12号决定第(b)段的规定为气候融资交付渠道之间的高级别磋商和对话提供空间，从而支持运营框架的实施。执行主任将主持并负责年度对话，并将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就年度对话的时间、范围和组织向理事会联合主席提供建议。未来，其他基金可能提出与GCF合作举办对话。

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安排

协调各项安排有助于促进运营框架的实施。此类安排将由GCF秘书处与其他气候融资交付渠道的秘书处合作制定，以推进该框架的运营业务事项。欢迎各参与者根据各自的程序和治理结构酌情向各自的理事会报告自身进展和活动。

协调安排应秉持高效原则，以结果为导向，避免重复，并按照相关指导进行运作。在现有举措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此类安排可能包括工作组、信息共享平台和联合活动等。然而，在可能的情况下，框架的实施（特别是吸取的经验教训）将被整合到正在进行的操作和流程中。

国家方案拟订作为支持在国家规划层面推进一致性相关工作的接口

应以国家驱动的方式采取行动，在国家方案拟订层面促进一致性。国家方案拟订将作为促进国家规划层面一致性和加强活动层面互补性的行动之间的接口。准备和筹备方案可用于支持各国，因为其采取与这项工作相关的行动，符合该计划的总体目标和现有指导方针。

财务常设委员会的意见

财务常设委员会可以审议有关本运营框架下各项工作的信息。相关的成果和更新可能包含在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

附录： GCF和其他气候融资交付渠道矩阵

表1. 气候融资交付渠道设计和运营方面的矩阵*

	GCF	全球环境基金			适应基金	气候投资基金	
		信托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第五、第六次增资）**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清洁技术基金	战略气候基金
治理							
成立年份	2010	1991	2001	2001	2001	2008	200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授权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财政机制运营实体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财政机制运营实体	服务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	服务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	服务于《京都议定书》及第1/CMA1号决定，规定它“应该服务于《巴黎协定》”，并且与第24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保持一致	无	无
治理机构	由24个成员组成的理事会： • 12个发展中国家 • 12个发达国家	由32个成员组成的理事会： • 16个发展中国家 • 14个发达国家 2个转型经济体	由32个成员组成的理事会： • 16个发展中国家 • 14个发达国家 2个转型经济体	由32个成员组成的理事会： • 16个发展中国家 • 14个发达国家 2 个转型经济体	由16个成员组成的理事会： • 联合国5个区域集团中的2个 • 1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1个最不发达国家 • 2个附件I缔约方	由16个成员组成的信托基金委员会： • 8 个符合条件的受援国 • 8个出资国	由16个成员组成的信托基金委员会： • 8个符合条件的受援国 • 8个出资国 12个成员组成的气候适应能力试点方

					• 2个附件I非缔约方		案、低收入国家扩大可再生能源规模方案和森林投资方案小组委员会，分别包括： • 6个符合条件的受援国 • 6个出资国
资本总额							
承诺供资资本总额（十亿美元）	10.3 *（2015 – 2018）*	3.03 [气候分配]	1.225	0.352	0.64 [包括清洁发展机制收入]，截至 2017 年 3 月	5.4 ***截至2017年3月***	2.61 ***截至2017 年3 月***
出资国数目（括号内为发展中国家）	43 （9）	39 （13）	25	15	14	9	13
促进国家自主权							
国家协调联络点	国家指定实体或联络点：签发批准供资所需的无**异**议函；提议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召集国家层面的利益攸**关**方；提出准备就绪支持请求并**确**保供资提案与国家优先事项（和其他职能）保持一致	**全球环境基金政治联络点**主要**关**注治理（包括政策和决定）以及成员国在其选区内的**关**系。通常，他们也会**关**注委员会的讨论并在大会上代表其国家。 **全球环境基金运营**联络点负责全球环	**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相同。**	**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相同。**	**指定机构**负责批准所选执行方式的使用，批准作为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执行实体的认证申请，并批准执行实体提出的项目和方案。	**专门的国家联络点。** 气候投资基金依靠多边开发银行建立的程序和国家联络点来**确**保国家在项目提案准备期间无**异**议。	

		境基金活动在其国内的运营。其中包括审查和批准项目提案。					
提供的准备就绪和能力支持	在以下领域提供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指定机构和战略框架；制定国家方案；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认证；以及项目和方案的制定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支持，例如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联络点、制定国家报告、加强和转让技术等。	支持制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适应计划	针对非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计划发展的全球支持方案	提供小额拨款，以支持国家执行实体认证以及建设开展气候融资准备就绪活动的能力，包括可用于以下目的的赠款：项目制定；南南合作；技术援助；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和网络研讨会。与潜在的执行实体进行一对一交流。	准备国家投资计划、项目准备支持和知识共享活动；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准备就绪和能力支持。	准备国家投资计划、项目准备支持和知识共享活动；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准备就绪和能力支持。
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的认证（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获取资金方式							
经认证的执行实体	认证实体总数：48 • 全国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数目：14 • 区域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数目：9	执行伙伴总数：18 • 多边机构：10 • 项目机构：8	执行伙伴总数：18 • 多边机构：10 • 项目机构：8	执行伙伴总数：18 • 多边机构：10 • 项目机构： 8	认证实体总数（截至 2016 年 10 月）：43 • 国家执行实体：25 • 区域执行实体：6 • 多边执行实体：12	多边开发银行：5	多边开发银行：5

	• 国际实体数目：25						
方案拟订	**国家方案和实体工作方案**是方案拟订活动的核心。这些动态文件有助于**确**保各国的方案拟订优先事项与认证实体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保持一致。 GCF提供**准备就绪支持，**以协助各国制定战略框架等。 GCF举行**结构化对话，**以阐明GCF参与的区域路线图。	全球环境基金为全球环境基金政治/业务联络点举办**扩大成员讲习班**，讨论全球环境基金方案拟订和战略。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增资方案拟订方向**强**调支持协同作用/一体化——将政策、技术和管理实践与显著的缓解和**适**应潜力相结合。**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增资气候变化减缓战略**旨在加**强**重点领域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加强与其他气候融资方案（包括 GCF）的互补性**。	并且，各**种**项目和方案的设计基于**国家信息通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预期国家自主贡献中**提供的信息和指导。**“全球环境基金2014-2018年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适应气候变化方案战略”**旨在：(a)将气候议程协调活动纳入相**关**政策；(b)扩大气候议程协调活动与全球环境基金重点领域之间的协同作用。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资助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案和措施；这些活动、计划和措施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气候变化重点领域以及通过其他双边和多边来源资助的各**种**活动、方案和措施**相辅相成。**		**各种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导方针**的任务是资助具体的**适**应项目和方案；这些项目和方案由**国家驱动，**并基于合格缔约方**的需求、观点和优先事项。** 此类项目和方案也应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 在评估项目和方案提案时，**适**应基金理事会将考虑**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其他政策的一致性。旨在转向**程序化方法，避免**与其他资金来源重**复**。	多边开发银行联合评估有意向的合格国家的投资潜力，以满足清洁技术基金投资标准。在可能合**适**的情况下，多边**开**发银行会**开**展一项涉及其他相**关**发展**伙**伴的联合活动。 清洁技术基金信托基金委员会审查投资计划，以批准资金封套，授权指定的多边	**前期计划编制**委员会就国家或地区试点和国家选择标准**达**成一致。气候投资基金行政股通过多边开发银行通知各国并邀请有意向的各方；**方案拟订阶段** 财务常设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核可投资计划；制定投融资方案；财务常设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批准投资和其他提案的供资。

					开发银行继续开发和准备用于清洁技术基金共同融资的个人投资业务。	
项目准备支持						
项目准备支持	准备就绪活动领域 4 以支持渠道**开**发 - 准备就绪/项目**筹**备贷款设施（上限：**每份**请求 150 万美元）	项目准备赠款，用于根据概念制定提案	项目准备赠款，用于根据概念制定提案	项目准备赠款，用于根据概念制定提案	项目准备赠款（30,000 美元 + 15,000 美元必要时进行技术评估）。对于区域项目，最高可**达** 100,000 美元。	为制定投资计划和项目准备提供资金。
资助的活动						
专题重点	• **适**应 • **减**缓	• **减**缓 • 能力建设	• **适**应	• **适**应 • 技术转让	• **适**应	• **减**缓	• **适**应 • **减**缓

减缓活动成果领域	• 能源获取和发电 • 低排放**运**输 • 建筑、城市、工业和电器 • 林业和土地利用	• 能源效率 • 再生能源 • 电力 • 城市和交通 • 森林 • 农业 • 制造业 • 废物	无	• 能源 • **运**输 • 行业 • 农业 • 林业 • 废物管理	无	• 可再生能源 • 能源效率 • 可持续交通	• 再生能源 • 森林和景观
适应活动成果领域	• 最脆弱的人群和社区 • 健康和福祉以及粮食和用水安全 • 基础设施和建筑环境 • 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	不**适**用	• 水资源 • 粮食安全与农业 • 健康 • 备灾和风险管理 • 海岸带管理和基础设施 • 自然资源管理 • 基于社区的**适**应	• 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实施 • 水资源管理 • 土地管理 • 农业 • 健康 • 基础设施发展 • 脆弱的生态系统、 • 支持能力建设，包括机**构**能力 • 技术转让 • 能力建设 • 经济多元化	• 粮食安全 • 农业 • 水管理 • 海岸管理 • 多部门 • 农村发展 • 降低**灾**害风险 • 森林		• 农业和景观管理 • 水管理 • 基础设施 • 气候信息系统和**灾**害风险管理

可用的金融工具	• 赠款 • 优惠贷款 • 股本 • 担保和其他风险缓解工具	• 赠款 仅限非赠款方案 • 优惠贷款 • 股本 • 担保和其他风险缓解工具	赠款	赠款	赠款	• 赠款 • 优惠贷款 • 股本 • 担保和其他风险缓解工具 • 当地货币融资	• 赠款 • 优惠贷款 • 股本 • 担保和其他风险缓解工具
与私营部门合作							
参与方式	是。一个专门的私营部门贷款设施和一个私营部门咨询小组。还规定对私营部门行为体和与私营部门合作的实体进行的认证	是（通过非赠款试点方案）	正如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年度监测报告所报告，这两个基金均与私营部门合作。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方案拟订战略包括关于私营部门的规定。		尽管与私营部门进行了一些接触，但没有主要强调与私营部门的接触；项目涉及私营部门实体的实物和平行投入	23亿美元（或在83亿美元的气候投资基金资金总额中占到近30%）已分配给旨在刺激私营部门参与的项目和方案；其中，17亿美元用于气候投资基金投资计划中指定的私营部门项目，还有约6.4亿美元用于特定私营部门贷款设施，以实现响应市场需求的规模和速度，包括通过清洁技术基金专门的私营部门方案分配的4.65亿美元	

目标受援国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已登记140个国家指定机构/联络点）	全球环境基金服务的公约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有资格获得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资金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最不发达国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I的非缔约方，优先考虑非洲、亚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的脆弱国家	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具有多边开发银行活跃计划且符合官方发展援助条件的发展中国家	森林投资方案和气候适应能力试点方案：具有多边开发银行活跃计划且符合官方发展援助条件的发展中国家 在低收入国家扩大可再生能源规模方案：有资格通过多边开发银行活跃项目获得多边开发银行优惠融资（即国际开发协会或区域开发银行的同等机构）的低收入国家
项目	(1)		(2)		(3)	(4)	(5)
批准的资金（十亿美元）	2.24	2.54	1.160	0.348	0.42	4.92	1.65
获批项目数量	43	379	248	76	63	102	114
获批项目的国家数量	64	137	51	79	55	24	36
共同供资（十亿美元）	7.32	24.7	4.75	2.62	-	46	5.4
共同供资比例	1:2.27	1:9.7	1:4.1	1:7.5	-	1:9.5	1:3.3
数据报告	2017 年 4 月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项目/方案规模	微型（最高 1000 万美元） 小型（1000 万至 5000 万美元） 中型（5000 万至 2.5 亿美元） 大型（超过 2.5 亿美元）	扶持活动（最高 1000 万美元） （6） 中型项目（最高 200 万美元） - 大型项目（超过 200 万美元） - 直接访问国家项目组合制定工作和公约报告 - 程序化方法	中型项目（最高 200 万美元） - 大型项目（超过 200 万美元） - 扶持活动 - 程序化方法	中型项目（最高 100 万美元） - 大型项目（超过 100 万美元） - 程序化方法	小型（最高 100 万美元） - 常规（超过 100 万美元） - 最高 1400 万美元的区域项目	**每**个项目的平均资金：4820 万美元	**每**个项目的平均资金：1110 - 1650 万美元
环境和社会保障方法							
环境和社会保障	• 认证要求 • 供资提案的二级尽职调查评估 • 监测与问责报告 • 国际金融公司政策 • 快速跟踪来自**适**应基金的实体	政策规定了**关**于社会和环境保障的原则；全球环境基金应将这些原则应用于其供资的业务。 根据8项原则进行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机**构**评估和现有机**构**评估，并考虑到**每**个机**构**的比较优势。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层面未针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保障措施实施的筛查。 世界银行政策 • 全球环境基金政策要求证明合作**伙**伴机**构**拥有相**关**政策和系统，包括机**构**能力。			- 认证要求 - 对供资进行二级尽职调查评估 - 《政策声明》要求执行实体在项目/方案设计中制定一套与环境和社会固有风险的潜在范围和严重程度相称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体系。 - 监测与问责报告	使用多边开发银行合作**伙**伴各自的政策	
信托和监测系统、以及保障政策和监测系统							

信托和保障政策	• GCF信托标准和临时保障（适用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 • 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 • 制定土著人民政策的任务	•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和社会政策 •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标准 • 全球环境基金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和性别主流化政策 • 土著人民政策	• 适应基金环境和社会政策 • 适应基金信托标准 • 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 • 透明度、自我调查权力和反腐败措施	• 应用每个多边开发银行合作伙伴的信托标准和保障政策 • 气候投资基金性别行动计划（第一、第二阶段 ）
监测系统	• 认证：关于系统符合标准和保障措施的年度自我报告。秘书处进行中期审查和任何临时合规审查。 • 活动：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进展报告以及中期和最终评估。鼓励参与式监测。 • 抽查：GCF可以使用基于风险的系统进行抽查。	• 机构的年度报告 • 机构主导的大型项目中期审查 • 机构主导的项目/方案最终评估，必须进行独立审查 • 独立评价办公室在多个全球环境基金机构的评价中发挥核心作用	年度项目绩效。常规项目需接受中期和期末评估。 最终评估必须由实体选择的独立调查方进行。小型项目评估将被视为必要。理事会可在认为必要时对项目和计划进行独立审查或评估。	• 应用气候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批准的结果框架以及为每个方案开发的监测和报告工具包。在年度结果报告中收集并呈现气候投资基金核心指标（来自受援国和多边开发银行的信息）。 • 应用每个多边开发银行的系统进行项目监测与评估。 • 多边开发银行主导中期审查并完成报告。 • 气候投资基金评价与学习倡议进行评估和研究（主题、部门、战略等）。 （7）
行政管理				

执行实体费用（百分比）	公共部门项目/方案赠款的费用上限（赠款的%）： • 微型（< =1000万美元）：10 • 小型（>1000万美至<=5000万美元）：9 • 中型（5000万美元至<=2.5亿美元）：7 • 大型（>=2.5亿美元）：7 私营部门和非赠款优惠贷款公共部门项目（视具体情况而定）	项目（赠款的%） • < 1000 万美元：9.5 • > 1000 万美元：9.0 方案： • 由执行委员会批准：8 • 由其他机构批准：9 • 小额赠款方案：4 平均：7.18	平均：8.81	平均：8.82	上限：8.5 平均：7.3	项目赠款上限：公共部门贷款和担保赠款金额的5%： • 每半年0.18，或 • 预付0.45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私营部门项目： • 最低 0.68 • 最高：5.67 总体平均：0.66	逐案协商： • 最低：0.5 • 最高：30.6 平均：4.02

* 改编自Amerasinghe, N. 等人（2017）的表格。“基金的未来。探索多边气候融资架构”。世界资源研究所，且从公开文件和最近的文献中提取了更多信息。

** 本表未考虑新启动的全球环境基金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巴黎协定》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次增资和未来增资周期期间通过自愿出资的方式支持建立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虽然该表并未考虑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所有相关细节，因为它们仍在运作中；但全球环境基金在透明度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在运营框架附件II中针对活动水平进行了审议。

This document was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shall be the authoritative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for all purposes. In the event of a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any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文件译自英文，其英文版为权威版本。如本文件英文版与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英文版为准。


GREEN
CLIMATE
FUND